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柞行审许决〔2025〕6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准予出具柞水县红岩寺镇掌上村桥梁建设项目 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柞水县交通运输局：

我局受理你单位《关于呈送柞水县红岩寺镇杨家湾桥、鱼家湾桥、田口桥、六房湾桥、石船沟桥防洪评价报告审批的函》。经审查，申请材料基本符合法定条件。2025年3月10日，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经你们补充修改，于2025年4月21日提交了《柞水县红岩寺镇掌上村桥梁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及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以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决定准予出具柞水县红岩寺镇掌上村桥梁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一、基本同意《报告》防洪评价的主要结论

该项目位于柞水县红岩寺镇掌上村，项目建设桥梁 2 座，其中杨家湾桥梁全长 30.04m，上部构造采用 $2 \times 10\text{m}$ 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桥梁中心桩号 K0+026，起点桩号 K0+010.98，终点桩号 K0+041.02，桥梁设计宽度为 $4.5\text{m}=\text{净 } 3.5\text{m}+2 \times 0.5\text{m}$ (护栏)，下部结构采用 U 型台、实体墩，基础为扩大基础；鱼家湾桥梁全长 30.04m，上部构造采用 $2 \times 10\text{m}$ 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桥梁中心桩号 K0+058.5，起点桩号 K0+043.48，终点桩号 K0+073.52，桥梁设计宽度为 $4.5\text{m}=\text{净 } 3.5\text{m}+2 \times 0.5\text{m}$ (护栏)，下部结构采用 U 型台、实体墩，基础为扩大基础。2 座桥梁均采用 25 年一遇洪水标准，项目建设后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岸坡稳定、其他水利工程、防汛抢险、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影响较小或无不利影响，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可基本消除影响或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基本同意柞水县红岩寺镇掌上村桥梁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请你单位按照施工设计进行施工。

二、有关要求

你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涉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专家组审查意见，严密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期防汛措施。主体工程必须在非汛期施工，其他项目需在汛期施工时，应编制详细的施工度汛预案并报当地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以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和河道

行洪安全。施工期间要接受和服从河道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维护河道生态环境，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施工设施，清理干净弃土弃渣等碍洪物，确保行洪安全，对因施工损坏的河堤、道路等要及时进行修复，同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涉及的第三方权益。工程竣工后，应通知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也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柞水县红岩寺镇掌上村桥梁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共印 5 份

柞水县红岩寺镇掌上村桥梁建设项目 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3月10日，柞水县行政审批局在柞水县水利局会议室组织召开《柞水县红岩寺镇掌上村桥梁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柞水县行政审批局、柞水县河道管理站、中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和评议，认可该项目的涉河建设方案与《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基本合理，但还需进一步修改完善。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和与会人员建议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现就该《防洪评价报告》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两座桥梁属于已建项目，于2022年8月15日经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柞行审许发【2022】227号文件）《关于柞水县红岩寺镇掌上村桥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予以批复，于2023年3月已建成投用，所以本次防洪评价只对此桥梁现状过洪能力进行复核。

二、本《防洪评价报告》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的基本编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该项目涉及两座桥梁：鱼家湾桥和杨家湾桥，根据《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C30-2015表1.0.8中公

路等级为四级的小桥。其中：1. 鱼家湾桥桥梁全长 30.04m，上部构造采用 $2 \times 10\text{m}$ 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桥梁中心桩号 K0+058.5，起点桩号 K0+043.48，终点桩号 K0+073.52，桥梁设计宽度为 $4.5\text{m} = \text{净 } 3.5\text{m} + 2 \times 0.5\text{m}$ （护栏）。下部结构采用 U 型台、实体墩，基础为扩大基础；2. 杨家湾桥桥梁全长 30.04m，上部构造采用 $2 \times 10\text{m}$ 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桥梁中心桩号 K0+026，起点桩号 K0+010.98，终点桩号 K0+041.02，桥梁设计宽度为 $4.5\text{m} = \text{净 } 3.5\text{m} + 2 \times 0.5\text{m}$ （护栏）。下部结构采用 U 型台、实体墩，基础为扩大基础。

四、防洪评价范围：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桥梁涉及红岩寺镇掌上村小河段管理范围。项目所在位置有堤防工程，结合河道情况综合考虑，长度范围为小河按照 3 倍的河宽确定，桥的位置上游及下游 60m。

五、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近期演变及河道演变趋势等河道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后不会对河势整体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

六、防洪评价分析计算与评价：

1、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该两座重建的小桥防洪标准采用 25 年一遇洪水标准，洪水标准符合要求与实际。

2、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中洪水计算成果，鱼家湾桥设计洪水标准为 25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485.82\text{m}^3/\text{s}$ ，相应洪水位为 726.5m；杨家湾桥设计洪水标准为 25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569.49\text{m}^3/\text{s}$ ，相应洪水位为 684.45m；基本同意桥

的壅水分析计算成果，鱼家湾桥壅水长度为 15m、壅水高度为 0.12m，杨家湾桥壅水长度为 42m、壅水高度为 0.37m，符合有关规划的要求。

3、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对桥梁底部高程的计算。按照 25 年一遇洪水复核，鱼家湾桥梁底高程为 727.12m，桥梁底部设计最低高程为 730.519m；杨家湾桥梁底高程为 685.22m，桥梁底部设计最低高程为 685.905m。两座桥梁设计均满足 25 年一遇洪水要求。

4、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桥墩冲刷深度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25 年一遇洪水对应的桥墩基础冲刷深度计算值为：鱼家湾桥 1.29m、杨家湾桥 1.49m，鱼家湾桥和杨家湾桥设计桥墩基础埋深都在河道深泓点以下 2.5m，设计满足 25 年一遇洪水冲刷要求。

5、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该桥建设不会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分析结论。

七、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消除影响措施及减轻影响措施的相关内容，要抓好执行和落实，消除安全隐患。

八、相关要求与建议

1、建设单位要认真研究《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应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项目周边防洪安全及项目区上游超标准暴雨、洪水等灾害的影响，按照《防洪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落实好相应的防洪设施安全措施保障。

2、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建设后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发挥应有作用和长久效益。

九、其他需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与资料

- 1、补充完善工程建设区的基本情况；
- 2、建议增加桥梁与堤防衔接问题的相关内容；
- 3、补充桥梁建设对河道行洪、防洪以及水生态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 4、进一步细化结论与建议章节，要通过数据充分论证；
- 5、进一步校核报告中的文字和计算；
- 6、补齐相关附图和附件；
- 7、与会人员提出的其他建议意见一并考虑和修改到位。

专家组：

李永 杨青 马立

2025年4月18日